

十二(三). 國際聯合會依照有關麻醉品之各種國際協定. 公約及議定書所行使之職權

一九四六年十月三日報告附一
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文件 E/168/Rev. 2]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一九四六年九月十二日會議中¹，對於聯合國接管國際聯合會依照各種有關麻醉品之國際協定. 公約及議定書所行使之職權問題曾加討論。秘書處方面曾擬具節略(文件 E/116)，附有決議案草案二件及議定書初稿一件，提交本理事會。並有數國政府，對秘書處之節略有提供意見。理事會當即委定起草委員會，由中國. 捷克斯拉夫. 法蘭西. 秘魯.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之代表組成，參照各國政府所提之意見及本理事會中之討論，對上述之決議案草案及議定書初稿考慮其應予修正之處。該起草委員會共舉行會議五次²。

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理事會開會時，起草委員會主席提出報告如下³：

“根據大會決定，聯合國應接管國際聯合會所執行國際麻醉品管制之職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因以委派麻醉品問題起草委員會，令其將有關之國際公約應加修改之處，予以審查，俾得實施上述之大會決議。

秘書處已擬就妥善之文件，提交本委員會；此項文件綜述所有有關資料，並附有議定書初稿及決議案草案；同時若干代表團亦曾提供有價值之意見。本委員會鑑於此事涉及六種規約，故決定宜於議定書中附一聲明，指明每一規約所需之確切修正；並一致認為本委員會之責任，在建議對各公約所應作之最低限度之修改，以實現原定目的。

本人茲代表本委員會謹向理事會提送經本委員會一致通過之議定書初稿及

附件，另附決議案草案二件——其一冀理事會予以通過，其另一則擬請與議定書初稿一併提交大會。

起草委員會已竭盡所能，期將各項應加修正之處，悉予改訂，但以該問題錯綜複雜，如秘書處能將本委員會工作之結果，詳加審核，並提請大會注意任何其他應有之修改，則本委員會不勝感幸。

本委員會各委員，僅對一項重要問題曾有分歧之意見。若干委員，尤以蘇聯. 中國及捷克斯拉夫代表對於聯合國應邀請西班牙政府參加簽訂新議定書一點，堅稱不妥。其他委員則不以此種見解為然，以為無論如何，此事與起草之任務無關，應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加以考慮。秘魯代表則對此提議之實質作一保留，聲明該國政府認為對凡曾簽字於聯合國成立以前之有關麻醉品國際公約之任何國家，均當不加歧視。然經大致商定，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定不許西班牙參加簽約，則可將此項意旨，於提交大會之決議案草案中，另加下列一節說明之：

‘大會命飭秘書長執行於一九四六年……月……日簽訂並對一九一二. 一九二五. 一九三一及一九三六年中關於麻醉品所訂各種國際協定. 公約及議定書加以修正之議定書中所授予之職務。’

大會有鑑於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關於聯合國會員國與西班牙之關係所通過之決議案⁴，並指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秘書長在西班牙佛朗哥政府執政期間，應將按照本議定書暨上述各種協定. 公約及議定書對於西班牙所應採取之一切行動，悉予中止。’

如此項決議案得經大會通過，則不論西班牙在上述各公約中被列為簽約國之一，或有任何其他名義，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秘書長不必因麻醉品問題向佛朗哥政府致送公文。”

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三屆會第三次會議。

² 文件 E/AC.12/2, E/AC.12/4, E/AC.12/5, E/AC.12/6 及 E/AC.12/7。

³ 文件 E/168。

⁴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決議案，英文本第三十九頁。

本理事會於討論後，通過決議案如附(決議案甲)，並決定向大會提出一決議案草案(決議案乙)，及一議定書初稿及附件，茲併附於本報告之後。

決議案甲

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為確保國際麻醉品統制之繼續，
建議大會，對聯合國接管國際聯合會所
曾行使之有關麻醉品之職權，如附後之決議
案草案及議定書初稿中所規定者，予以核准；

提請秘書長將此項建議通知聯合國各會
員國，俾各國得授權其出席大會下一屆會之
代表，簽訂議定書；

鑑於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通過之有關聯
合國會員國與西班牙間關係之大會決議案，
認為不應邀請佛朗哥政府為該議定書之締訂
國；

請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及監察機關之現
有人員暫行繼續留職，務使麻醉品管制不致
中斷；

提請大會撥發必需之款項，庶使中央鴉
片常設委員會及監察機關得以繼續其由各公
約規定之職務；又

提請麻醉品委員會對將來委派中央鴉片
常設委員會人員應循之程序問題向本理事會
提供意見。

決議案乙

向大會提交之決議案草案

聯合國大會，
欲繼續並推展關於麻醉品之國際管制。
茲核准附於本決議案之議定書；並促請
附件內所列舉各協定、公約及議定書之所有
簽約國從速簽字於該議定書；

並建議：在上述議定書發生效力前，凡
曾參加上述任何一項協定、公約及議定書之
締約國應施行該議定書之規定；

並令飭秘書長執行於一九四六年…月…
日簽訂並對一九一二、一九二五、一九三一及

一九三六各年中關於麻醉品所訂各種國際協
定、公約及議定書暨上述各種協定公約及議
定書，加以修正之議定書中所授予之職務；

並指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秘書長依大
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關於聯合國會員國
與西班牙之關係所通過之決議案，在西班牙
佛朗哥政府執政期間，應將按照本議定書對
於西班牙所應採取之一切行動，悉予中止。

修正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在海牙簽訂，
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一日、一九二五年二
月十九日及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在日
內瓦簽訂，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
曼谷簽訂，及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六
日在日內瓦簽訂，關於麻醉品之各種協
定、公約及議定書之議定書初稿

本議定書簽訂國鑒於國際聯合會根據一
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一九二五年二月十
一日、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一九三一年
七月十三日、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
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所訂關於麻醉品之
國際協定、公約及議定書，負有某種職責，茲
因國際聯合會業已解散，為求上述職責得以
繼續執行起見，實有重行規定之必要，又鑒於
上述職責以後交由聯合國及世界衛生組織
或其過渡委員會執行至為適當，用特議定下
列各條款：

第壹條

本議定書之各簽訂國承諾於彼此間各就
其所簽訂之規約，並依照本議定書之規定，使
本議定書附件所列各該規約之修正條款發生
法律上完全效力，並付之實施。

第貳條

一、各簽訂國同意在本議定書與一九二
五年二月十九日危險藥品國際公約及一九三
一年七月十三日限制麻醉品製造及管制麻醉
品運銷國際公約有關之部分發生效力以前，
現有之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及監察機關應繼
續執行其職務。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委員在
此期間內如有出缺，得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遴選人員接替。

二、茲授權聯合國秘書長立即執行前由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執行與本議定書附件中所

列各種協定、公約及議定書有關之職務。

三、凡須依照本議定書修正之任何規約，其簽訂國雖尚不能為本議定書之簽訂國者，應請其於修正條款發生效力之時，即將各該規約之修正全文施行。

第三條

前經依照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在海牙簽訂之國際鴉片公約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授予荷蘭政府，復由國際聯合會大會商得荷蘭政府同意經以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委諸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之職務，嗣後應由聯合國秘書長行使之。

第四條

一俟本議定書提供簽字時，秘書長應儘速備具依照本議定書規定修正之協定、公約及議定書全文，並應將其抄本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及曾由秘書長送交本議定書之非會員國政府，供其參考。

第五條

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一日、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六日關於麻醉品各種協定、公約及議定書之任何簽訂國，曾由聯合國秘書長送交本議定書抄本者均得簽字於本議定書或接受之。

第六條

各國得經由下列程序之一為本議定書之簽訂國：

- (甲) 對於認可不附保留逕行署簽，
- (乙) 簽署後仍須認可然後接受，或
- (丙) 接受。

接受須以正式文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

第七條

本議定書附件中所列之修正條款，自協定、公約及議定書簽訂國過半數成為本議定書簽訂國之日起，即就各該協定、公約及議定書發生效力。

第八條

聯合國秘書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於上述修正條款發生效力之日起，將各規約經由本議定書修正之處予以登記並公布之。

第九條

本議定書應留存聯合國秘書處檔案庫，其中英、法、俄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秘書長應以正式副本，分送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一日、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六日關於麻醉品各種協定、公約及議定書之各簽訂國、聯合國各會員國及第肆條所稱之非會員國。

為此下列代表秉其本國政府正式授予之權，謹為其各該本國政府簽字於本議定書，以昭信守。簽字日期與簽字並列。

一九四六年……月……日訂於……。

附件

一、關於鴉片熟土之製造、國內運售及用途之協定、附議定書及最後議定書，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一日在日內瓦簽訂。

協定內第十、十三、十四及十五各條中所有“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字樣均應改為“聯合國秘書長”；所有“國際聯合會秘書處”字樣均應改為“聯合國秘書處”。

議定之第三、四兩條中所有“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字樣均應改為“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二、關於危險藥品之國際公約、附議定書，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在日內瓦簽訂。

第八條應改以下列一條代替之：

“如世界衛生組織，根據其所派專家之意見，查出任何含有本章所述麻醉品之配製藥物內有其他種藥料與該麻醉品化合於事實上不容後者有還原作用，因此不致使用者養成服藥習慣，該世界衛生組織應即以此種發現通知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該理事會復以此通知各簽訂國，本公約各條款隨即不適用於此種配製藥物。”

第十條應改以下列一條代替之：

“如世界衛生組織根據其所派專家委員會之意見，查出任何本公約所不適用之麻醉品與本公約本章所已適用之藥物可供相似之濫用或產生相似之惡果時，該世界衛生組織應即據實通知經濟

暨社會理事會，並建議應將本公約各條款適用於該項麻醉品。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即將該項建議通知各簽訂國。任何簽訂國，如擬接受該項建議，應通知聯合國秘書長，該秘書長隨即轉達其他簽訂國。

在接受上述建議之簽訂國間，本公約之各條款應即適用於該項麻醉品。”

第十九條第三段內，“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字樣應改為“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第十九條第四段應予刪除。

第二十、二十四、二十七、三十、三十二、三十四及三十八條(第一段)內所有“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字樣統應改為“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又所有“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字樣應改為“聯合國秘書長”。

在第三十二條中，“常設國際法院”應改為“國際法院”。

第三十四條應修正如下：

“本公約須經批准。自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起，所有批准文件應交秘書長存照，秘書長應將收到批准文件之事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及曾經秘書長致送本公約副本之非會員國。”

第三十五條第一段內，“國際聯合會任何會員國，或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曾為此事向其致送本公約副本之任何國家”字樣應改為“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或第三十四條內所述之任何非會員國”。

第三十五條第二段應修正如下：

“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或第三十四條內所述之任何非會員國均得加入本公約。”

第三十七條應改正如下：

“聯合國秘書長應保留一特別紀錄，載明本公約曾經何國簽字、批准、加入或廢止。此項紀錄應准許各簽訂國參閱，並應隨時依所奉指示，予以刊布。”

第三十八條第二段應修正如下：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接到任何此項廢止公約之通告之事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及第三十四條內所述之國家。”

三、限制麻醉品製造及管制麻醉品運銷之國際公約，附簽約議定書，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在日內瓦簽訂。

第五條第一段中“向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及第二十七條內述及之非會員國”字樣應改為“向聯合國各會員國及第二十八條內述及之非會員國”。

第五條第六段之第一分段應以下述一分段代替之：

“各項估計應交由四人組成之監察機關加以審查。四人之中，由世界衛生組織委派二人，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麻醉品委員會及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各派一人。監察機關之秘書人員應由聯合國秘書長供給，秘書長並應確保與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間之密切合作。”

第五條第七段中“每年十一月一日”字樣應改為“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又“經由秘書長轉達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及第二十七條內述及之非會員國”字樣應改為“經由聯合國秘書長轉達聯合國各會員國及第二十八條內述及之非會員國。”

第十一條之第二、三、四及五各段應以下列各段代替之：

“二、任何簽訂國於允許該項物品之交易或為交易而製造之時，應立即以此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即轉知其他簽訂國及世界衛生組織。

三、世界衛生組織應根據其所派專家委員會之意見，決定該項物品是否可以令人產生癮癖（於是與第壹類之分類（甲）中所述之藥品相似），或是否可以改製成此種藥品（於是與第壹類之分類（乙）或第貳類所述之藥品相似）。

四、如世界衛生組織，根據其所派專家委員會之意見，決定該項物品之本質並不能令人產生癮癖，但可改製此種藥品時，則該項藥品應屬於第壹類之分類（乙）抑應屬於第貳類之問題，應交由對此問題之科學及技術方面有充分知識之專家三人組成之團體予以決定；此三專家之中，二人由有關國之政府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麻醉品委員會各選一人，其第三人則由先經當選之二人推選。

五. 根據上述兩節而達到之任何決定，應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即轉告聯合國各會員國及第二十八條中所述之非會員國。”

第十一條第六及第七段內之“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字樣應改為“聯合國秘書長”。

第十四、二十、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六、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及三十四各條中，“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字樣應改為“聯合國秘書長”。

第二十一條內，“由鴉片及其他危險藥品販賣諮詢委員會”等字應改為“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麻醉品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之第二段應以下列一段代替之：

“如各當事國間並無此種協定存在，則此項爭端應提付仲裁或法律解決。如對其他仲裁法庭之選擇不能獲得同意而所有當事國均為國際法院規約之當事國時，則一經其中任何一造之請求，得提交國際法院處理。如爭端當事國中有任何一造並非該院規約之當事國，則應提交依照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國際爭端和平解決公約所組成之另一仲裁法庭。”

第二十六條最後一段應以下列一段代替之：

“秘書長應將依本條所收到之一切宣言及通知轉達聯合國各會員國及第二十八條中述及之非會員國。”

第二十八條應修正如下：

“本公約須經批准手續。自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起，所有批准文件應交秘書長存照，秘書長應將收到批准文件之事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及曾經秘書長致送本公約副本之非會員國。”

第二十九條應修正如下：

“聯合國任一會員國或第二十八條中所述之任何非會員國均可加入本公約。參加公約之文件應交秘書長存照，秘書長應將收到該種文件之事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及第二十八條中所述及之非會員國。”

第三十二條第一段之末句應修正如下：

“每一廢約通告僅能對提交此種通告之簽訂國適用。”

第三十二條第二段應修正如下：

“秘書長應將其收到之任何廢約通告轉知聯合國各會員國及第二十八條中所述及之非會員國。”

第三十二條第三段內“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及受本公約約束之各非會員國”等字應改為“各簽訂國”。

第三十三條中“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或受本公約約束之非會員國”與“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或受本公約約束之各非會員國”等字應分別改為“簽訂國”與“各簽訂國”。

四. 遠東吸食鴉片管制協定，附最後議定書，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曼谷簽訂。

第七條中“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字樣應改為“聯合國秘書長”。

五. 取締危險藥品非法販賣之國際公約，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在日內瓦簽訂。

第十六、十八、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及二十五各條內所有之“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字樣應改為“聯合國秘書長”。

第十七條第二段應以下列一段代替之：

“如各當事國間並無此種協定存在，則應將爭端提付仲裁或法律解決。如對其他仲裁法庭之選擇不能獲得同意，而所有爭端當事國均為國際法院規約之當事國時，則一經其中任何一造之請求，得提交國際法院處理。如爭端當事國中之任何一造並非該院規約之當事國，則應提交依照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國際爭端和平解決公約所組成之另一仲裁法庭。”

第十八條第四段應修正如下：

“秘書長應將依本條所收到之一切宣言及通知轉達聯合國各會員國及第二十條中所述及之非會員國。”

第二十條應修正如下：

“本公約須經批准。自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起，所有批准文件應交秘書長存照，秘書長應將收到批准文件之事通

知聯合國各會員國及曾經秘書長致送本公約副本之非會員國。”

第二十一條第一段應修正如下：

“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及第二十條中所述及之任何非會員國均得加入本公約。”

第二十四條第一段之末句應修正如下：

“每一廢約通告僅能對提交此種通告之簽訂國適用。”

第二十四條第二段應修正如下：

“秘書長應將其收到之任何廢約通告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及第二十條中所述及之非會員國。”

第二十四條第三段中“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或受本公約約束之非會員國”字樣應改為“各簽訂國”。

第二十五條應修正如下：

“任何簽訂國可隨時向聯合國秘書長致送通知請求修正本公約。秘書長應將此項通知轉達其他簽訂國，如經三分之一以上簽訂國贊成，各簽訂國應同意修正本公約而召開會議。”

十三(三). 調整委員會

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文件 E/231)

美國出席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代表茲向聯合國秘書長謹表敬意，並致送美國駐聯合國代表團前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屆會中所提關於設立各調整委員會之決議案草案之修正案一件（文件 E/62），敬請貴秘書長將該修正案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為切實履行聯合國憲章所授予調整諸專門機關工作之責任起見，

一. 擔允，於必要時發交主管委員會或一專設委員會審議後，

(甲) 對秘書長自根據下列第二段所設之委員會移送本理事會之事項，並對聯合國與專門機關間、或諸專門機關相互間，或專門機關與本理事會各委員會或其他輔佐機關間發生爭議，或可能發生爭議之事項，而在聯合國與專門機關協定範圍外者，進行適當審議並作成適當建議或決定，並

(乙) 對改善上述諸組織間相互關係之辦法，作成建議；又

二. 提請聯合國秘書長設立一行政人員常設委員會，由該秘書長本人及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各專門機關之相當職員組成之，並以該秘書長為主席，俾得在秘書長領導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保證聯合國與專門機關間所訂之協定得圓滿切實施行。

十四(三). 與各專門機關之聯繫

一九四六年十月三日決議案

(文件 E/241)

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指令秘書長於理事會第二屆會建議大會核准之與糧食暨農業組織所訂立之協定草案中，另增一條款：准許糧食暨農業組織得依照本理事會與國際勞工組織所擬訂之協定草案第玖條規定之程序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並建議大會將與糧食暨農業組織所擬訂之協定草案連同本新增條款，予以核准。

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考慮其所屬專門機關治商委員會與臨時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所擬訂之協定草案後，指令秘書長於與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所訂立之協定草案中另增一條款：准許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得依照本理事會與國際勞工組織所擬訂之協定草案第玖條規定之程序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並建議大會將該協定草案連同本新增條款，予以核准。

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議大會授權秘書長向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建議，將與該組織所擬訂之協定草案中關於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一事之第拾壹條刪去，而代以另一條款，俾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在此方面得依照本理事會與國際勞工組織所擬訂之協定草案第玖條規定之程序。

四.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指令秘書長加強及擴展聯合國與國際貨幣基金及國際復興暨發展銀行間之合作關係，並繼續與該二組織之代表磋商，俾能儘早開始正式談判。

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指令秘書長儘速發動與世界衛生組織過渡委員會商談，俾得草擬協定，及早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屆會中協商之。